

黄河流域宁夏段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性旅游开发探讨

咸永红

泾源县文化馆 宁夏泾源 756400

摘要: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历史的真实见证和延续,是祖先通过日常生活留存下来的文化财富,是一个民族的“根”和“魂”。宁夏因黄河而兴,更因黄河而盛,可以说,没有黄河就没有沃野千里的宁夏平原。保护黄河流域生态、文化发展是一件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事,本篇文章便针对黄河流域宁夏段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性旅游开发展开一系列探讨分析,提出相应的开发对策。

关键词: 旅游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黄河流域宁夏段非;文化保护

前言: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传承中华文明、延续中华文脉的重要载体。2020年开展的文化和旅游部新闻发布会中也提及,未来几年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将在将进入系统保护的新阶段。下一步将引导各区域重点开展非遗旅游体验基地、非遗主题旅游线路、适合旅游开发的非遗项目推荐目录、非遗特色景区建设等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融合发展,真正开发出适合宁夏非物质文化遗产发扬、保护的旅游形式。

1. 黄河流域宁夏段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性旅游开发意义

1.1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性旅游开发的现实意义

1.1.1 探寻发扬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新道路

与国内现存的各种物质文化遗产不同的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往往需要具备经验的人通过行为、语言等形式的指导才能完成传承,在相关概念的定义、理论基础等多方面仍然有着很多争议性内容,在发展旅游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也正处于起步、探索时期。群众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知也逐渐由陌生转为熟悉,并且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日常生活的发展进程也有所包容。伴随我国民众自身生活质量的进一步提升,人们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知也越来越深刻,在这一阶段,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也需要不断改进、发展,以此更好地适应国内目前愈发复杂的社会环境,真正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代代相传。对此,文章便以宁夏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例,通过定性、定量评价,分析开发旅游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可行性^[1]。

1.1.2 将黄河流域宁夏段旅游产品文化内涵提高

虽然宁夏境内具有十分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但是

纵观宁夏所有具有旅游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可以发现,相关部门对于宁夏的旅游行业发展尚未给予充足的关注,同时,非物质文化项目中所具备的非遗代表性也并未得到充分的发挥与利用。在经过一系列的旅游开发之后,非物质文化遗产就不再是一项单纯的旅游产品,游客能够在其中感受到更多的文化魅力,同时也能够给切实提升旅游产品所蕴含的内涵与意韵,使两者相辅相成,提高宁夏旅游的全面竞争力。由此可见,研究旅游开发保护文化区域发展战略,发现旅游开发与遗产保护之间的平衡,探索高品质旅游区域发展与旅游区域相结合的路径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1.3 扩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性旅游途径

国内经济的发展进程逐渐从以往的高速增长时期步入了高品质发展的时期。同时,国内当前主要存在的社会矛盾也由传统的经济发展不均衡等方面变成了人民群众对生活品质的需求与实际发展不平衡的矛盾,现阶段国内人民生活观念正在不断变化着,前往各地旅游的游客在游玩过程中也不再只是“走马观花”的旅游,而是开始追求文化体验之旅。近年来,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旅游综合发展的巨大经济价值逐渐受到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将非物质文化遗产转化为旅游资源,必将变为当前黄河流域宁夏区段产业旅游资源开发的重要方向之一^[2]。

1.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性旅游开发的理论意义

1.2.1 促进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

随着非遗保护水平的不断提升,重视非遗与旅游产业的融合发展,对非遗文化传承与发展有促进作用。因此,

重视非物质文化异常保护性旅游的开发,可实现文旅资源的融合,利用旅游的宣传作用,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发展水平。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开发与利用的过程中,可从资源整合的角度,实现文旅产业的创新发展。

1.2.2 探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对策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资源开发以及传承发展,可以将其以特殊旅游资源的方式进行保护,在实现这一目标的过程中,可以以“保护为主、抢救为辅、合理开发与利用、重视传承发展”为基本原则,同时,针对旅游资源与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整合,并从文旅保护的角度完善管理机制,从而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的融合发展。

2. 保护性旅游开发中面临的几点问题

2.1 缺少相关人员配置,机构建设不完善

有部分市、县(区)内并未建设相应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同时,从事非遗文化保护的工作人员也严重短缺。例如,沙坡头区内尚未成设非遗相关的文化馆,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等机构。有些县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实行专人管理。然而,因为缺乏科学、规范的档案管理制度,使得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经常会随着人员的调动而流失。部分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的电子资料保存在个人电脑中,但由于人员管理以及计算机故障等多种问题的困扰,使得非遗文化相关电子档案也经常遭到破坏^[3]。

2.2 非遗文化难以得到有效的传承、发展

在北武当寺庙音乐这个国家级项目中,传承人与受众之间出现了相对明显的断层,其传承活动尚处于未开启的装奘。国家级泾源民间故事、自治区级的擗毡、箍窑,以及花灯扎制等项目基本消失,基本无人继承。

2.3 非遗文化难以真正实现创新化的发展

一些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在传承发展过程中尚未得到创新,依旧停留在小作坊以及传统操作方式的层面。多元化、差异化、个性化的创意研发,以及非遗文化作品的商业化、市场化缺乏,缺乏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文化创意产品进入旅游景区进行展示、表演、体验和销售。

3. 黄河流域宁夏段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性旅游开发路径

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传承与发展中,其中蕴含了丰富的文化内涵,也可以为旅游资源的开发提供优质资源。因此,结合黄河流域宁夏段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发展需求,以《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意見》为指导,

对黄河流域宁夏段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资源的开发与拓展展开研究。

3.1 加强宁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

自2005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成立以来,黄河流域宁夏地区开展了多次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调查。近年来,由于基层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人员变动频繁,致使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传承人名单出现了一些问题。作为金字塔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体系的基础层,有待加强和巩固。开展本地区新一轮“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势在必行,进一步摸清本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最新背景,全面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现状,丰富和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库;为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旅游融合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普查要覆盖全区所有乡镇、街道、村社,普查工作队要实地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和项目、类型、分布区域、历史渊源、传承等信息进行数据记录。人口普查的内容应分为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民间艺术、传统体育娱乐和杂技、传统艺术、传统艺术、传统医学和民俗等十大类^[4]。

3.2 整合非遗文化资源,构建宣传基地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群众对文化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因此,在对非遗文化资源进行整合中,可从非遗文化表现形式的角度进行分类,并从传统表演以及传统技艺、民俗等多角度,将不同的非遗文化资源整合在一起,从而构建非遗文化宣传基地,这对非遗文化与旅游资源的融合发展有促进作用。目前,宁夏区域尚未建设省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厅,当地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无法得到很好的满足。宁夏独特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元素难以被当地人以及外地游客看到,宁夏地区对于各类特色文化的宣传、推广工作也相对缺乏。

目前,宁夏文化中心整合现有资源,设立省级文化中心分馆。始终坚持动态传承、整体保护、融合发展、成果共享的要求,设立宁夏奇石馆、好石馆作为宁夏文化中心分馆,建立数字信息库。采用了VR、AR、全息投影等多项先进的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通过立体展示的形式,实现了对国家级、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贺兰砚制技艺”、“黄河石鉴赏艺术”及黄河文化、长征文化、红色文化等非遗文化资源的宣传推广。对于宁夏奇石馆、郝氏砚阁的整体布局进行了一系列改造,对其展览设施进行了更新,

并修复了电路照明,使其成为研学旅游以及网红打卡的地方,让更多的人能够对黄河赏石知识有着深刻了解,进一步加深对黄河的亲合力,珍惜母亲河,从而最大限度地提高资源利用率。

3.3 学习贯彻《意见》中所传达的精神

学习并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意見》精神,不断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水平。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見》,全面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论述精神。为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在总结成功经验、分析存在问题的基础上,相关工作人员需系统明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是新时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的指导性文件。自《意見》发布以来,宁夏地区文化和旅游部也开始积极推动《意見》的贯彻落实,组织召开了《意見》研究实施座谈会,并与有关部委进行了磋商。宁夏各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者和非传承人对《意見》的出台感到非常兴奋,各省(区、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部门积极推进《意見》的研究实施。

3.4 发展社会合力,实现非遗文化高质发展

保护和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已成为宁夏文化旅游建设的抓手,在打造文化旅游名片、扩大社会就业、增加群众收入、推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战略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由于机构设置等客观原因,宁夏尚未设立专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行政办公室,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也不是独立的,只是列入宁夏文化中心。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势在必行。调查显示,沿海发达地区以及甘肃、青海等省已经建立了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会。宁夏应建立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指导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会,形成社会力量,更好地衔接政府与传承人、保护单位、专业组织等社会力量。策划举办“黄河流域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会”等宣传展览活动,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作品商品化、产业化、市场化,融入当代生活,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经济社会价值,推动宁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5]。

3.5 以法律政策为依托,推动非遗保护工作开展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离不开法律法规的制约。在以旅游行业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使之得以继承的过程中,相关人员需要尽快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设立,确保非遗文化的利用能够纳入法治的轨道。10年来,宁夏在保护和传承的实践中,不断完善法律法规。对2006年颁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进行了修订,该条例将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同时也让宁夏成为全国首批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性法规并完成修订的省份之一。结合黄河流域宁夏段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性发展需求,在拟定相关管理办法以及管理制度的过程中,则需要以宁夏的政策法规为依托,并从文化资源保护以及资源开发的角度,对非遗文化资源的表现形式以及旅游宣传方式等进行拓展,以旅游拓展非遗文化的宣传路径,以非遗文化丰富旅游资源,在两者融合发展的过程中,利用相关保护条例以及管理办法,对非遗文化资源的保护、传承以及利用等进行综合管理,通过旅游项目的开发,实现非遗文化资源的集成化管理,在加强非遗文化资源保护的同时,可通过文化管理以及资源拓展等方式,实现宁夏文旅产业的综合发展水平提升。

黄河流域宁夏段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性开发与利用,在实现资源开发与利用的过程中,则需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并从文化资源整合与拓展的角度,全面落实非遗文化与旅游资源融合发展的相关工作,始终坚持“见人、见物、见生活”的良好工作理念,进一步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向着创造性转化,向着创新性发展,这同时也是新时期背景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以及实现传承发展的必然趋势。因此,在重视黄河流域宁夏段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过程中,则需要结合非遗文化的存在形式,对保护方式以及相关制度要求等进行完善,通过非遗文化资源整合与管理,实现黄河流域宁夏段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水平提升。截至目前,在对黄河流域宁夏段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中,应对相关保护条例进行拓展,并在非遗文化资源展示、利用以及传承发展的角度,对相关资源的开发进行保护,以区级、县级、省级为单位,构建三级保护机制,针对非遗文化资源与旅游资源的融合发展进行全面保护,同时,在实现资源整合的基础上,提高公众的参与积极性,建立全民参与、全民关注以及全民保护的协同体系,提高

黄河流域宁夏段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综合保护水平。

结束语：综上所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悠久历史留下的瑰宝，是凝聚先民智慧和卓越价值的精神财富，是以新的奋斗姿态在新时代奔跑的不竭动力。在对非遗文化资源进行整合与拓展的过程中，则需要结合黄河流域宁夏段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需求，将非遗文化资源与旅游资源整合在一起，从资源利用、文化展示的角度进行拓展，提高旅游资源的文化吸引力，从而促进文旅产业的创新发展。可以进一步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旅游业中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和合理利用。

参考文献：

[1] 杨丽华, 马建军. 宁夏黄河文物保护传承弘扬路径研

究[J]. 民族艺林, 2022(1):12-21.

[2] 王玉明. 裕固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性开发研究现状与对策[J]. 2021(2013-4):17-21.

[3] 达扎·尕让托布旦拉西降措: 加大黄河流域四川段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力度[J]. 四川统一战线, 2021(3):19-19.

[4] 赵巧艳, 陈炜. 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式保护中孵化理论应用的必要性与可行性——以壮剧为例[J]. 2021(2011-2):58-62.

[5] 蒋海军. 武陵山片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性旅游开发探讨——以湖南新宁八峒瑶族“跳鼓坛”为例[J]. 2021(2015-5):25-31.